

“To Be”、“是”与中西思想的不同特质

刘梁剑

摘要: 西方本体论依赖印欧语言中动词“to be”的独特品格。葛瑞汉关于系词的讨论以及卡尔纳普对形而上学的批评基于以下观察:古希腊语中“einai”兼有存在与系动词(或者说,述谓)二种功能且存在是主要用法。而且,“兼有”从消极的意义上讲实际上是“混淆”,从而导致了“虚假的”传统形而上学问题。卡恩认为,“einai”以表真为基本用法,这一语言现象和古希腊的符合论真理观存在内在关联。另一方面,“einai”在语言学上的“延续体态”特征可以解释 Being 与 Becoming 之间、本质与现象之间的对立,以及西方传统哲学对前者的偏好。另一方面,葛瑞汉认为,汉语中没有“be”,就不会有本质横插在名与实之间。自汉代以来,汉语中实际上已逐渐发展出“是”的系辞用法。“是”既是近指代词,又常常指向事实上的“真”和价值上的“对”,三重意义的融合有深刻的哲学意蕴。

关键词: to be 是 本体论 张东荪 卡恩 葛瑞汉

中图分类号: B0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2338(2014)06-0055-08

作者简介: 刘梁剑:男,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暨哲学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哲学、中西哲学比较。

不少学者已经注意到以下问题的重要性:基于汉语的独特经验,通过跨语际的比较研究,考察汉语语法结构和中国思想的基本特质之间的相关影响。^[1]中国现代哲学家张东荪的研究堪称先驱。他曾说,在西方思想中,哲学上的本体论、近代科学、宗教上的上帝观、名学上的同一律在根本上是联在一起的——这很容易让人想到海德格尔一篇论文的标题“形而上学的存在—神—逻辑学机制”^[2]。而在《从中国言语构造上看中国哲学》一文中,张东荪认为,中国言语上没有语尾变化,所以主语与谓语的分别极不分明。这对于中国思想的巨大影响,至少包括四个方面,其中第四点为:没有逻辑上的“辞句”(proposition,通译为“命题”),与此相应,则是文言中很少有与英文 to be 相当的“缀辞”(copula,通译为“系辞”)。^[3]

张东荪见解的深刻令人诧异。不妨作一下比较:海德格尔毕其一生沉思存在,其基本见解是:形而上学始于希腊人的发问“这是什么?”,这一发问方式是独特的,因为它基于系词。差不多与张东荪同时,德国语言学家罗曼(Johannes Lohmann)在海德格尔的启发下,于1948、1949年围绕存在问题写了三篇有份量的论文,发表在他自己主编的杂志《语词》(Lexis)。通过对“有/无”、“是/非”、虚词/实词、“白马非马”、“也”等方面的讨论,认为汉语中没有“本体论差异”(Ontologische Differenz)。^①《语词》(Lexis)(1949)同时还发表了弗伦克尔(E. Fraenkel)撰写的长文《存在及其形态:词源与亲缘》(Das Sein und Seine Modalität: Etymologica und Verwandtes),从纯语言学的角度描述了古希腊语及其他印欧语言中的系词。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汉语与中国思想的特质:中国当代文化建设的语言哲学向度”(11JJD720012)。

孙周兴教授已注意到这一点。参见海德格尔《路标》,孙周兴译,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公司,1996年,译者序。

福哈尔(John W. M. Verhaar)于1967-1973年间编辑出版了“动词‘Be’与其同义词:哲学及语法研究”(The Verb ‘Be’ and Its Synonyms: Philosophical and Grammatical Studies)系列著作多种,涉及古代汉语、现代汉语、古希腊语等二十余种语言。其中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有两种:其一,葛瑞汉对古汉语的研究《西方哲学中的“Being”与中国哲学中的“是/非”“有/无”之比较》^①;其二,卡恩(Charles H. Kahn)对古希腊语的研究《古希腊语中的动词“Be”》^②。福哈尔对这项研究寄予厚望“我们希望,这些研究将为逻辑、知识理论、本体论——或许还有其他哲学领域——提供必要的基础材料。”^③

一、“To Be”:存在与系词

“To be”与西方哲学中的本体论(ontology)密切相关。易言之,西方哲学中的本体论离不开“to be”。在哲学比较的视域下,这一点显得尤其明显。葛瑞汉写道:“西方本体论依赖印欧语言中动词‘to be’的独特品格,这一点对于任何一个从印—欧语系之外的语言获得有利的观察点的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④那么,“to be”有哪些独特品格呢?葛瑞汉认为,印欧语中的“to be”同时承担多种语法功能,而这些功能在大多数语言中往往是分开的。^⑤更具体地说,“一种语言将其表示存在的动词同时用作系词,这一点非同寻常;同样远非普遍现象的是,系词不仅可以和名词搭配(‘Socrates is a man’),而且可以和形容词搭配(‘Socrates is mortal’)。在其它语系中,表示存在的动词倾向于和英语中的‘have’而非系词‘to be’重叠;就系词而言,它们另有动词,或者,两个名词简单并列构成名词句(‘XY’),或者用代词重提主词(‘X, this Y’),或者助以小品词(古汉语‘XY也’)。就形容词而言,在汉语这样的语言中,它不需要系词,而且和动词而非名词归为一类。”^⑥葛瑞汉在这里实际上列举了两点:其一,“to be”既是系词又表示存在^⑦;其二,“to be”作为系词不仅可以跟名词而且可以跟形容词。进一步看,就语义而言,“to be”作为系词联结两个名词构成名词句时,往往表示这两个名词(即主语和表语)之间的等同关系(其否定形式则是不等关系)、类—成分关系(如“鲁迅是作家。”)或类包含关系(如“女人是人。”)。而当“to be”作为系词联结名词与形容词的时候,又容易引申出实体(作为主语的名词)和属性(作为表语的形容词)的理解模式。罗素曾批评黑格尔说,《逻辑学》的若干论证“完全是基于对表示谓词的‘是’(如在‘苏格拉底是有死的’这个句子中)和表示等同的‘是’(如在‘苏格拉底是饮了毒药的那位哲学家’这个句子中)的混淆上的。”^[4]从语言的角度看,黑格尔的上述混淆(如果确实如罗素所言是“混淆”的话)和系动词“to be”既可接名词又可接形容词的语法功能有关。

系动词“to be”既可接名词又可接形容词,这一语法

现象换个角度来看,则是因为印欧语中形容词和名词有很多共同点。实际上,古希腊语中的名词和形容词遵循相似的变格(Die Klation)规律,都可以归入“Nomen”,即广义上的名词。相形之下,古汉语中的形容词更像是动词。形容词(比如,“善”)可以像动词那样直接跟在名

^① A. C. Graham, “‘Being’ in Western Philosophy Compared with Shih/Fei and Yu/Wu in Chinese Philosophy”. 收入 A. C. Graham, *Studies i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ical Literatur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pp. 322-359. 此文已由宋继杰译出,收入宋继杰主编《Being与西方哲学传统》,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22-457页。

^② C. H. Kahn, *The Verb “Be” in Ancient Greek*, Dordrecht: Reidel, 1973. 卡恩的研究成果引起了语言学界与哲学界的注意。1974年L. S.在书评中写道,对于卡恩发人深思的论述,语言学家和哲学家都不会失望(*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 Vol. 27, No. 3, 1974, pp. 614-615)。1975年,德国学者Joachim Klowski发表了长篇评论(*Gnomon*, 47. Bd., H. 8, 1975, pp. 737-746)。1986年,《Being的逻辑》一书的编者认为,在过去二十年间,对希腊动词“esti”/“eimai”/“on”的日常用法以及在哲学文献中的用法最广泛的考察当推卡恩的著作(*The Logic of Being: Historical Studies*, ed. by Simo Knuuttila and Jaakko Hintikka, Dordrecht: Reidel, 1986, p. ix)。卡恩在此书出版之前,已经以论文的形式发表了对eimi的看法,包括:(1) “The Greek Verb ‘To Be’ and the Concept of Being”,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Vol. 2, No. 3 (1966), pp. 245-265; (2) “The Thesis of Parmenides”, *Review of Metaphysics* 22 (1969), pp. 700-724; (3) “More on Parmenides”, *Review of Metaphysics* 23 (1969), pp. 333-340。1986年,卡恩应邀撰文《动词“To Be”与Being概念研究回顾》概述了《古希腊语中的动词“Be”》一书的基本观点。参见C. H. Kahn, “Retrospect on the Verb ‘To Be’ and the Concept of Being”, in *The Logic of Being: Historical Studies*, pp. 1-28. 此文已有韩东晖译出,刊于《世界哲学》2002年第1期,收入宋继杰主编《Being与西方哲学传统》,第494-527页。王路、陈村富等学者对卡恩已有译介与评述。参见王路《对希腊文动词“einai”的理解》,陈村富《Eimi与卡恩——兼评国内关于“是”与“存在”的若干论文》。二文均已收入宋继杰主编《Being与西方哲学传统》。王路介绍卡恩,主要为了佐证以“是”译“to be”。陈村富指出,王路对卡恩的阅读不尽准确、全面、深入。

^③ 参见C. H. Kahn, *The Verb “Be” in Ancient Greek*,编者前言。

^④ A. C. Graham, “The Relation of Chinese Thought to the Chinese Language”, *Disputers of the Tao. Philosophical Argument in Ancient China*, La Salle: Open Court, 1985, p. 406.

^⑤ A. C. Graham, “‘Being’ in Western Philosophy Compared with Shih/Fei and Yu/Wu in Chinese Philosophy”, *Studies i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ical Literature*, p. 323.

^⑥ A. C. Graham, “The Relation of Chinese Thought to the Chinese Language”, *Disputers of the Tao. Philosophical Argument in Ancient China*, p. 406.

^⑦ 这一观点Graham可能来自Ernst Locker, Graham曾在论文中提到他的研究Être et avoir. Leurs expressions dans les langues (*Anthropos* 49 (1954), pp. 481-510)。参见“Being in Western Philosophy Compared with Shih/Fei and Yu/Wu in Chinese Philosophy”, *Studies i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ical Literature*, 1990, p. 329.

词之后,且无需“也”字煞尾(例如,“人性善”)。像动词一样,形容词的否定词是“不”字而非“非”字,前面可以加“将”、“既”等时间副词,后面也可以跟完成态的小品词“矣”。^①

在古希腊语中,与“to be”对应的形式是“einai”(不定式,相应的直陈式现在时第一人称单数则是“eimi”)。葛瑞汉认为,“einai”的主要用法是表示存在,而没有系词联结的名词句也很常见。另一方面,也许正因为古希腊语中“einai”兼有存在与系动词二种功能,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除外)没有明确区分存在与系动词,与之相应,则是没有明确存在(existence)与本质(essence)之间的本体论区分。即便在作为例外的亚里士多德那里,存在与本质之别不是用术语表示,而是用包含 einai 的笨拙的短语来表示(比如,“它仅仅只是,并非它是白与否”)。从历史上看,存在与本质的明确区分首先出现在阿拉伯哲学之中,当时西方哲学传统正经由闪族语、叙利亚语、阿拉伯语和希伯来语的中介从古希腊语向拉丁语转变。拉丁语最终用 *existere/essentia* 这对范畴对译阿拉伯中的 *wujūd/mahiyah*,即存在(essence)/本质(existence)。^②

系动词“einai”或“to be”兼有存在之义,在卡尔纳普看来,这一点正是导致形而上学虚假陈述的根本原因。卡尔纳普试图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清除形而上学。他认为,形而上学中的假陈述所犯的逻辑错误,“大多数是基于英语‘to be’一词的用法有逻辑上的毛病(在其他语言中,至少在大多数欧洲语言中,与此相应的词也是一样)。第一个毛病是‘to be’这词意义含糊。它有时当系词用,放在谓词前面‘I am hungry’[我饥饿],有时又指存在‘I am’[我存在]。形而上学家往往分不清这种歧义,因而加重了这种错误。第二个毛病在于这个动词形式的第二个意义,存在的意义。这个动词形式在没有谓词的地方冒充谓词。实际上,人们早已知道存在并不是一种性质(参考康德对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的反驳)。但是要等到现代逻辑出现,才完全彻底地解决了这个问题:现代逻辑用来引进存在符号的句法形式,是不能像谓词那样用在对象符号上,只能用在谓词上的(……)。自古以来,多数形而上学家听任自己被‘to be’这个词的动词形式以及谓语形式引诱,造成了假陈述,比如‘我存在’(I am),‘上帝存在’(God is)。”^[5]

有意思的是,在葛瑞汉看来,古汉语中没有系动词和“存在”混用的情形。古汉语用专门有个动词“有”表示“存在”。比如,“宋有富人”、“有人于此”。古汉语说“有X”而不说“X有”;相反,古希腊语说“X is”,而不说“is X”。葛瑞汉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差别。首先,它表明在汉语中,“人们从某种外部的东西接近存在。这种外部的东西往往是未界定的,所要讨论的东西为它所有,或者在它之中存在。日常英语和法语也是如此。人们说

‘there is X’而不说‘X is’,说‘il ya X’而不说‘X est’。然而,奠基在古希腊语和拉丁语而非现代日常言谈之上的西方哲学一般从相反的方面,即从事物‘是(is)’或‘在(exists)’出发接近存在。”^③进而言之,“有”的这种句法非常接近于符号逻辑中的存在量词。汉语说“有鬼”,而不像英语那样说“Ghosts are/exist”,“有”居于名词“鬼”之前而非之后,就可以避免把存有误认作谓词。^④然而,现代汉语在翻译西方思想的过程中,新造“存在”一词代替“有”,同时,“存在”还拷贝了“exist”的句法:“Ghosts are/exist”,用现代汉语可以说成“鬼存在”。从“有鬼”到“鬼存在”,“存在”居于谓词的位置。现代汉语又进而以抽象名词后缀“性”加在“存在”之上构成“存在性”。这样一来,西方哲学中将存在视为谓词的错误就被引入了现代汉语思想。^⑤

二、“Einai”表真用法与古希腊本体论

葛瑞汉关于系词的讨论以及卡尔纳普对形而上学的批评基于以下观察:古希腊语中“einai”兼有存在与系动词(或者说,述谓)二种功能且存在是主要用法。而且,“兼有”从消极的意义上讲实际上是“混淆”,从而导致了“虚假的”传统形而上学问题。这是否符合古希腊语的实情?美国学者卡恩的研究值得注意。他在“einai”的研究领域提出了很多新的见解,发动了一场“温和的哥白尼革命”。他的研究旨在表明,einai 在意义与用法方面的某些特征——这些特征“在大多数现代语言中的‘to be’那里或者不甚明显或者完全不具备”^[6]——有助于我们理解古希腊的本体论学说。

存在(existence)与述谓(predication)二种功能的区分可以追溯到密尔(J. S. Mill)在《逻辑》一书中的论断(Logic I, iv. i)。卡恩认为,这一经典区分并不适用于古希腊语法的实情。古希腊的经典作家本身并没有做出这一区分。而且,这一区分有理论上的困难。“述谓”从句法角度言,“存在”就语义角度讲,二者可以放在一起,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凡是句法上不是作为述谓动词使用的“einai”在语义上都表示“存在”,凡是在语义上不表

① A. C. Graham, “Being in Western Philosophy Compared with Shih/Fei and Yu/Wu in Chinese Philosophy”, *Studies i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ical Literature*, p. 327.

② 参见 A. C. Graham, “The Relation of Chinese Thought to the Chinese Language”, *Disputers of the Tao. Philosophical Argument in Ancient China*, p. 407.

③ A. C. Graham, “Being in Western Philosophy Compared with Shih/Fei and Yu/Wu in Chinese Philosophy”, *Studies i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ical Literature*, p. 324.

④ 参见 A. C. Graham, “The Relation of Chinese Thought to the Chinese Language”, *Disputers of the Tao. Philosophical Argument in Ancient China*, p. 412.

⑤ *Ibid.*, pp. 412-413.

示“存在”的“einai”在句法上必用作述谓动词(或者说,仅仅是将谓语联结于主语之上的语法手段或形式手段而没有实质的含义)。但从古希腊语的实际情况来看,这两个条件并不能满足。进一步看,“存在”与“述谓”的区分还促使人们想当然地认为,“存在”是“einai”的基本含义,它的“述谓”用法只是这一基本失落所导致的结果。

如果“einai”的基本用法并非表示存在,那么,它的基本用法是什么?在《希腊动词“To Be”和存在概念》(The Greek Verb ‘To Be’ and the Concept of Being)一文中,卡恩断言,在 einai 单独使用,即不带谓语的情况下,它最基本的含义不是“存在(to exist)”,而是“是如此(to be so)”、“是这样的情形(to be the case)”或“是真的(to be true)”。Einai 可能意味着“是真的(is true)”。卡恩引普罗泰格拉的箴言“ton men onton hos estin, ton de ouk onton hos ouk estin”。人们通常把它理解为:人是“存在者存在的尺度,不存在者不存在的尺度”。这是把 esti 理解为“存在”。卡恩认为,普罗泰格拉显然在说人是一切事物的尺度,而不仅仅是存在问题的尺度。卡恩主张把这里的 esti 理解为表真用法:人是如此者是如此的尺度,也是非如此者不是如此的尺度(man is the measure of what is the case, that it is the case, and of what is not so, that it is not so)。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五卷第七章归纳了“to be”的四种用法,其中第三种便是表真用法。亚氏所举例子如下:“esti Sokrates mousikos”(苏格拉底有教养,这是真的)^①。亚里士多德进而将表真用法称为“to be”“最严格”或“最权威”的含义:to kuriotata on(《形而上学》)^②。

当然,卡恩也承认,在基本的表真用法与系词结构之间有着密切联系。一方面,表真用法都可以用“to be”的系词结构的形式表达出来;另一方面,直陈式述谓结构通常意味着断定,而断定意味着宣称一个真理。^③

卡恩进而考察表真义所内隐的二重义。如果细加辨析,“是真的(to be true)”和“是这样的情形(to be the case)”并非完全等同,前者就语言所表达的陈述而言,后者就世界中的事实或态势而言。Einai 的表真用法有时指其中的一种情形,有时兼指二者。这折射了古希腊人的一种自然理解:真理和事实不分。或者说,古希腊人习焉不察地预设了真理与事实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像“legein ta onta”这样的表述,我们既可以理解为“说出真理(to tell the truth)”,又可以理解为“陈述事实真相(to state the facts)”。真理与事实、进而言之语言和实在的密切关系在柏拉图的相论及亚里士多德的本质论(to ti en einai)那里都起到了根本作用。古希腊的本体论语言很自然地引向以下看法:实在的结构如实地表达在语言之中。希腊人的真理观可以确切地表述为:ta onta legein hos esti, ta me onta hos me esti,如其所是地言述所是者,如其所不是地言述所不是者。^[7]就哲学意蕴而言,卡恩

在这里实际上揭示了系词 einai 的表真用法这一语言现象和古希腊符合论真理观之间的内在关联。“存在(to on)首先是真实的知识的对象,真实言说总是以存在为基础,或总是关联着存在。正是指向知识(episteme)和言说(speech)这两个词,存在作为哲学概念才有其统一性和重要性。”^[8]

三、“Einai”与本质存在

“Einai”以表真为基本用法,这一看法从一个角度否定了以“存在”为“einai”之基本义的传统看法。卡恩还从另一个角度指出,“einai”的意蕴和现代一中世纪意义上的“存在”(existence)之间有相当大的差异,那就是“einai”在语言学上的“延续体态”(durative aspect)特征。^[9]卡恩援引梅耶(Meillet)的比较语法研究成果,指出古希腊语动词的不同语干(stem)表达了三种不同的体态,即现在式—未完成式(present-imperfect)、不定过去式(aorist)和完成式(perfect)。体态与时态(tense)不同,也就是说,体态不是与时间相涉的概念。“动词语干之间的差别相应于考虑行动或状态时的角度差异:现在式—未完成式语干代表持续的行动,代表在时间中延续的状态或在时间中发展的过程;与之相反,不定过去式语干代表非持续的行动,代表没有考虑时间因素的纯粹的过程(未标识体态),或代表当下结束的过程‘瞬间’不定过去式)。完成式不是代表过程本身,而是代表由过去的行动所导致的当前状态。”^[10]以此观之,einai 的特殊性在于,它是少数几个只有现在式—未完成式语干而没有不定过去式语干及完成式语干的动词。Einai 的所有时态(现在时、未完成时和将来时)都是直接在 einai 唯一的现在式—延续性语干的基础上构成。那么,这一语法现象有何哲学意蕴?其中一点,它表明,古希腊所理解 being 与现代一中世纪意义上的 existence 不可通约。“existence”源自拉丁语的“exisistere”,后者从词源上讲意味着“突显”、“产生”、“从黑暗背景之中出来进入光天化日之下”。这些含义还通过“exisistere”的构词得到了强化:前缀“ex-”意味着某一过程的完成,而词根重复意味着瞬时性而非延续性。因此,“exisistere”在体态意义上接近于古希腊语的“gigenesthai”(生成,become)而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017a33。“mousikos”一词,韩东晖没有注意到与现代英语中“music”的区别,望文生义译为“精通音律”(卡恩《动词“To Be”与 Being 概念研究回顾》韩东晖译,宋继杰主编《Being 与西方哲学传统》,第 505 页)。

^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051b1。

^③ 卡恩后来在《古希腊语中的动词“To Be”》一书中,将表真用法统一到系词用法上去。比如,“einai”的“存在”义实际上来自“einai”作为系词时的一种用法的语义延伸。这一用法就是“einai”的处所价值(locative value)或“处所—存在义”(locative-essential sense)。参见 The Verb “Be” in Ancient Greek, pp. 371-414。

非“*einai*”或者更确切地说,“*exisistere*”接近于“*gigenesthai*”的完成态:某产生过程所实现的结果。在中世纪,“存在”(existence)与“本质”(essence)对立,凡存在的都是短暂的。显然这与“*einai*”所蕴含的延续性与稳定性意味格格不入。^[11]

Einai 和 *gigenesthai* 之间的对立,正是存在(Being)和形成(Becoming)之间的对峙。^① 巴门尼德已经注意到 *einai* 的延续性内涵和 *gigenesthai* (生成)之间的系统对立,后者常常用作 *einai* 的不定过去式的形式,意指“出生”、“达到一种新的状态”、“创新的出现或事件的发生”。^[12] 进一步看,在古希腊语,我们可以发现以下三元组合:表示状态的 *einai*,表示状态变化的 *gigenesthai*,以及表示状态起因的 *tithemi*(使处于某种状态)。^[13] 这三个动词之间的对比更加突显了 *einai* 的静态特征。与此相应,古希腊把“永恒”(eternity)理解为恒定在场、不断延续的状态。^[14]

在注意其静态和延续性意蕴的前提下,我们仍然可以说“*einai*”的表“存在”义。这时的“存在”实际上已是一种“本质存在”(essential being)。据卡恩的考察,“*einai*”的“存在”义实际上来自“*einai*”作为系词时的一种用法的语义延伸。这一用法就是“*einai*”的处所价值(locative value)或“处所-存在义”(locative-essential sense)。^[15] 换个角度看,则是“*einai*”的处所价值从根本上反映了它的静态特征。在处所用法中,*einai* 不仅是系词,同时还带有存在的力量“是在场的”。我们可以从合成词“*par-eimi*”(be present)和“*ap-eimi*”(be absent)看出来。卡恩提出一个假说:处所用法是“*einai*”最源初的含义,其他用法都是从处所用法中慢慢引申发展出来。从语义的发展来看,一方面,*einai* 的处所隐喻不断拓展,从空间引伸到非空间;另一方面,*einai* 的处所隐喻在引伸过程中可能不断淡化以至于无。在 *einai* 用作系词联结名词和形容词构成谓语的情形下,*einai* 的处所内涵完全消退,仅仅保留在 *einai* 动词的静止的延续体态之中。^[16]

本质(essence)概念与“to be”的系动词用法相关。追问本质,古希腊人发问“这是什么?(*ti estin*)”当然,如海德格尔所言,“这是什么?”这个问题是多义的。希腊式的“这是什么?”不是问:远处那个东西是什么?因此,“一棵树”这样的回答不是“这是什么?”所要指向的答案。但如果我们问“我们称之为‘树’的东西是什么?”海德格尔说,“随着现在所提出的问题,我们已经接近于希腊的 *ti estin* (这是什么?)了。这是由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发展出来的问题形式。例如,他们问:这是什么——美?这是什么——知识?这是什么——自然?这是什么——运动?”^[17] 这一类的追问便指向了超越可见事实的“本质”观念。

俞宣孟先生在《本体论研究》中设专章探讨了“本体

论的语言”。他认为,“本体论的语言的特殊性,首先表现为它对于印欧语系中普遍存在的系词‘是’的倚重。”^[18] 柏拉图《巴门尼德篇》把“是”当作一个理念。与之相应,一个由系词“是”连结主词与谓词而成的句子,表示分别与“是”、主词、谓词相应的理念的结合,或互相分有。分有“是”的与主词、谓词相应的理念都是“所是”(on, being, 希腊语中系动词的现在时主动态分词的中性单数主格形式)。^[19]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同样用“所是”表示泛指一切存在者。同时,他以主谓句为基础划分范畴,认为所是种类恰好等同于主谓句中表语的类型(即范畴)。^② 他援引谢和耐所引用的邦文尼斯特(Benveniste)的观察^③:亚里士多德的十大范畴^④包含着希腊思想中所特有的名词和动词种类,由此可见,亚里士多德的范畴表“仅仅是一种特定语言状态的观念反射”。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系动词(法文:être)“在亚里士多德的术语之外和在这种分类之上,出现了一个囊括一切的动词‘存在’(être),希腊文不仅仅拥有这样一个动词‘存在’(être,它绝不是任何语言中都必须有的),但它使该动词具有了一些完全特殊的用法……语言可以使动词存在成为一种客观性的观念,哲学思考可以像任何一种其它观念一样来支配、分析和确定它”。^[20] 谢和耐进一步分析说,这表明,希腊思想、推广之西方思想有两个与西方语言结构密切相关的特点,其一是有范畴,其二就是“存在”观念具有根本意义。可以说,“西方于其整个发展历史中都在通过表面现象而寻找‘存在’”^[21]。我们同样可以看到印度思想与梵语(和希腊语同属印欧语)之间的亲密关系“虽然印度思想是沿着与希腊思想完全不同的另一条道路发展起来的,但它也是建立在一整

① 张东荪认为,西方讲“Being”,而“《周易》也罢,《老子》也罢,都是注重于讲 Becoming 而不注重于 Being。这固然是中国哲学的特性,却亦是由于中国言语构造上不注重‘主体’使然。”(张东荪《从中国言语构造上看中国哲学》,《知识与文化》附录二,民国丛书,第二编,43册,上海书店,1990年,第163页)

② 亚里士多德“存在本身的种类刚好是那些表述它的谓语的类别,因为‘存在’表示的意义刚好和这些类型一样多。”(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李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31页,1017a23)值得注意的是,“存在本身”即“存在依其本性”(kath' autā einai),与“存在”对应的是系动词的不定式形式“*einai*”。但从上下文来看,“存在本身”为“所是”(to on)之一种,区别于在偶然意义上说的“所是”(参见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017a7)。易言之,亚氏本人在此没有严格区分“to on”与“*einai*”。

③ A. C. Graham 在“The Relation of Chinese Thought to the Chinese Language”一文中也提到邦文尼斯特对亚里士多德范畴与古希腊语法之关联的研究(参见 A. C. Graham, Disputers of the Tao, pp. 414-415)。参见 Emile Benveniste, “Catégories de pensée et catégories de langue”, 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ris: Gallimard, 1966, pp. 63-74。

④ 范畴是超级概念中的超级概念,而“存在”则是最高范畴。

套起源于语言学的范畴之上的,特别重视‘存在’的观念。梵文中也有一个指存在的动词(词根为 as-)以及该动词的派生词。”^[22]相形之下,汉语没有表示存在的动词,“没有任何理由使人可以允许把在希腊文中能够很方便地表达出来的这种‘存在’或‘实质’的观念译成名词 Ousia 或中性词 to on。所以那种作为稳定的、永久的和超越了可见事实的‘存在’观念在中国是不为人所知。”^[23]谢和耐所讲的“存在”实际上与我们前文所讲的“本质”相当。

古希腊人不仅针对某一或某种存在者(包括桌子、美等等)追问“这是什么(ti estin)?”他们还会针对一切存在者发问“这是什么——存在者(ti estin - to on)?”或者,用更自然的表达方式则是“存在者是什么(ti to on)?”海德格尔援引亚里士多德说,哲学的根本问题是:“存在者是什么(ti to on)?”这意味着“什么是实体(esti tis he ousia)?”^[24]我们通常把“ousia”义译为“实体”,但它的字面义则是“存在者之存在状态”。不同的哲学家对于“ousia”有不同的规定,比如在柏拉图那里是“相(i-dea)”,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是“现实(energeia)”。但无论如何,ousia 都是将一切存在者统一起来的存在。

本质(essence)概念与“to be”的系动词用法相关,那么,如果一种语言中系动词缺乏或不发达,那么本质概念就不容易在这种语言中生长出来?葛瑞汉对古汉语的论述似乎证明了这一猜测。在古汉语中,名词句中可以看到否定性的系词“非”,但与“非”相对的词“是”并不用作肯定性的系词。肯定判断句往往用小品词“也”字煞句。^①兹举一例。肯定句“白马,马也。”否定句“白马,非马(也)。”这一语言现象绝非无足轻重。“在缺乏一个表肯定的系动词的情况下,就没有‘是牛(being an ox)’这样的表述,也没有‘是白(being white)’这样的说法,因此也就不会有本质横插在名与实之间‘情’这一术语最接近亚里士多德的‘本质’。‘情’所涵括的,是以下任何东西:如果没有它,牛就不合‘牛’之名;而不是以下任何东西:如果没有它,牛就不是牛。这样我们就有点明白,为什么中国哲学的争论仅仅围绕名是否符合实来展开。”^②

四、汉语中系词“是”的演变

现代汉语中的系词^③只有一个,那就是“是”。但“是”之为系词有一个演化的过程。按照王力先生的看法,“汉语真正系词的产生,大约在公元第一世纪前后,即西汉末年或东汉初年”^④。王充《论衡》中就有不少“是”作为系词的用例。而在上古汉语中,一方面,“是”的语法功能主要是近指代词;另一方面,系辞还没有产生。《马氏文通》也认为,起、表两词之间无断词为间者,常也。用今天的话来说,主语与表语之间往往没有系词联结。“是”如何从指示代词演变为系词?王力先生解

释说,先秦时代,主语后面往往用代词“是”字复指,然后加上判断语,于是“是”字经常处在主语和谓语中间,这样就逐渐产生出系词的性质来。^⑤

洪诚先生比较了上古三个指示代词“是”、“此”、“斯”,认为“此”字只有复指上文的作用,“斯”字复指带连接作用,而“是”字除了复指之外还带有肯定作用。^[25]“是”的肯定作用显然和“是”同时是表示肯定的形容词有关。肖亚嫫指出“从语法上看,判断词‘是’与指代词‘是’有直接关系;从语义上看,判断词‘是’又与表示肯定的形容词‘是’有密切联系。”^[26]进一步看,指代词“是”和形容词“是”及判断词“是”都有着语义上的密切关联。肖亚嫫认为,从西周春秋金文及《诗经》中《雅》、《颂》的用例来看,作为指名词“是”指代的都是神圣者,包括神灵、祖先、君王、祭器、祭品、时运等;作为代副词的“是”,用于表示神圣正义的活动的动词前,表示神圣、虔诚的态度或方式。由此可见,“是”出现之初,不是一个今天意义上的自身没有实在意义的指代词,而是一个具有尊天崇日意义的实义指代词,它同时具有五个基本特征:指代特征、神圣特征、肯定特征、断定特征、理性特征^⑥。也就是说,它从一开始就是包含有正确义素和断定义素的指代词,今天所谓指代词‘是’与所谓形容词

① 这里,我们可以引王力先生的说法加以补充:“上古汉语的判断句,一般以‘也’字煞句;有时候,主语后面还用代词‘者’字复指。有了‘者’字复指,句末可以不用‘也’字。……但是这种情况是比较少见的。有时候,‘者’‘也’都可以不用。……那也是比较特殊的情况。”(王力《汉语语法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84页)

② A. C. Graham, “The Relation of Chinese Thought to the Chinese Language,” *Disputers of the Tao*, pp. 409-410.

③ 在现代汉语语法史上,“是”有时也被称为“断辞”(马建忠《马氏文通》,“同动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等。

④ 王力《汉语语法史》,第194页。洪诚先生则认为,系辞产生于汉初(参见洪诚《论南北朝以前汉语中的系词》,《洪诚文集·杂论论文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5页)。另一些学者认为,先秦就已经有系辞。

⑤ 王力《汉语语法史》,第194页。葛瑞汉在比较研究“Being”和古汉语中的“是/非”、“有/无”时表达了同样的看法。他说,“在长句中,主语和补充成分之间的分隔常常用‘是’来标识。这一代词逐渐变成现代汉语中的动词‘是’。我们很容易理解这种演变,因为‘是’和‘非’处于同样的位置,即主语和补充成分之间。”“非”是否定系词。(A. C. Graham, “Being in Western Philosophy Compared with Shih/Fei and Yu/Wu in Chinese Philosophy,” *Studies i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ical Literature*, p. 324.)

⑥ 所谓“理性特征”,主要指“是”与近指代词“此”不同,“此”最初主要用于可以视听等感官把握的具体事物,而“是”主要用于抽象事理。肖引马建忠对“是”、“此”之别的观察“至‘是’、‘此’二字,确有不可互易之处。凡指前文事理,不必力陈目前,而为心中可意者,即以‘是’字指之。前文事物有形可迹,且为近而可指者,以‘此’字指之。”(肖亚嫫《汉语系词“是”的来源与成因研究》,第46页。)

‘是’其实是一个词。”^①用语言学的术语来说,“是”是一个兼性、兼义词,同时具有断定性和指代性。^[27]肖复引《说文》、《尔雅》为证。《说文》:“是,直也。从日正。”段注“以日为正则曰是。从日正,会意。天下之物莫正于日也。”^[28]“以日为正”,以“日”为判断“正”、“直”即正确与否的准则或法则。在此意义上,《尔雅·释言》:“是,则也。”郭璞注“是,事可法则。”^[29]如果说,“以日为正”带有神圣意味,那么,“事可法则”已经蜕去神性。“以日为正”和“事可法则”表明“是”蕴涵断定定义素,这正是它后来发展为判断词的内在根据。^②进一步看,“是”的准则义、正确义、确认义相互关联,且统一于判断,即,判断标准——准则(名词性);判断结果——正确(形容词性);判断标记——确认(系词性)。^[30]

由此出发,肖娅曼对前贤关于系词“是”的问题指出了几点新见。其一,我们不能说判断词“是”由指代词“是”变化而来,而应该说,由于“是”自身的判断功能突显而指代功能退化,“是”逐渐演变为系词。其二,就系词“是”的产生年代而言,它从先秦就开始萌芽,经过汉代、唐代发展成熟。^[31]

肖娅曼还曾试图结合哲学和语言学研究“是”。^[32]该文认为,在先秦时代“是”便兼有指示代词与系词二项语法功能,并进而追问:判断词“是”与指示代词“是”有什么内在联系?她注意到,西语“to be”的不同形态表达了形而上学的三个核心范畴本在(Being)、存在(am/is/are)、存在者(being或beings)。“动词形态(am/is/are)即存在,动名词形态being有‘本在’、‘存在者’两个意义兼,being表示‘存在者’时,可带上复数形态即beings;表示形而上学最高概念‘本在’时,它不能带复数,而且须大写为Being。”与此相应,汉语中的“是”也应兼表三义。作为判断词或系词的“是”既有与名词性的Being相当的“本真”或“本在”义,又有和动词性的am/is/are相当的“断真”或“存在”义;剩下来,作为指示代词的“是”相应于being或beings的“存在者”义。肖文关于“本在”、“存在”、“存在者”的用法与哲学界通常的用法不尽相合(比如,“Being”与“being(s)”一般译作“存在”与“存在者”),也没有注意到西方系动词兼有实义动词之义。但肖文最主要的问题恐怕在于,以“to be”格“是”之义,仿佛印欧语中的“to be”必定能在(古代)汉语中找到对应的词以及精确对应的意义。

“是”字出现之初,不是一个今天意义上的自身没有实在意义的指代词,而是一个具有尊天崇日意义的实义指代词。这是肖著的一个重要结论。不过,值得进一步思考的是,“是”首先是有积极义的近指代词,同时又衍化为事实描述上的“真”和价值判断上的“对”。“是”兼有此三重义^[33],这一点具有何种哲学意蕴?杨国荣先生对“是非之辨”的讨论强调了“真”与“对”的相通。他说,“中国哲学中的‘是非之辨’既涉及认识论上的‘真

假’问题,又常常指向价值观上的‘对错’。‘真假’和‘对错’有不同的侧重:在形式的层面,‘真假’取决于逻辑上的一致与否,在实质的层面,它主要与是否合乎事实相关,‘对错’则主要相对于规范而言,所谓‘对’,一般指合乎一定的规范系统,‘错’则指偏离或违背规范系统,在此意义上,‘对错’与正当、不正当一致。然而,在中国古代哲学的‘是非之辨’中,真假问题和对错问题往往融合为一:某种看法或论点之为‘是’,不仅意味着它具有真实性,而且表明它隐含正当性(‘对’);这种融合固然可能引向弱化认知意义上的‘真’,但其中又包含如下意蕴,即肯定‘真’与‘善’、事实和价值这两个领域之间的相关性。与真假问题和对错问题的彼此交融相应,真和善、事实与价值也超越了分离而以相互交融的形态存在。”^[34]除了“真”与“对”的相通之外,二者似乎都是基于“是”的近指义,而且是有积极意味的近指义。是,此也,以此为是,以己为是,而以彼为非。以指示义为底色,这同以“to be”的表真义为底色,有何不同?表真,截然地断定;近指则是视觉主义的,一种有限的断定。《齐物论》“齐是非”、“齐彼此”的主张正自觉表达了一种视觉主义的真理观。陈汉生认为,这意味着不存在“超越视角束缚的旁观者”(perspective-free bystander)^[35]。同时,在庄子那里,不存在超越视角束缚的旁观者这一结论的基础在于,不存在“超越视角束缚的判断句”(perspective-free judgment sentences),我们总是陷身于语言所型塑的视角之中。^[36]依陈汉生之见,庄子由怀疑论而走向相对论。陈汉生的这一看法似乎忽视了庄子中的道物之别。更具体地说,庄子在揭示物观之有限性的同时,又肯

① 肖娅曼《汉语系词“是”的来源与成因研究》,第33页。具体的语料分析参见该书第318-351页。

② 许苏民先生进一步引申,“以正为正”和“事可法则”更重要的是表明“是”所具有的追求真理和光明的哲学意义。“中国人的‘是’与西方人的‘to be’一样,在其最初的意义中,就已包含了追问什么是最高实在的意义;与西方人一样,我们的祖先也在追求真理与光明的道路上不断迈进。”(许苏民《明清之际的儒耶对话与中国哲学创新》,《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这里似乎有一混淆:一般事实层面的“求是”不能等同于追问外在超越于具体事物(存在者)之上的最高实在(存在,实体)。葛瑞汉在批评郝大维和安乐哲讲中国人不讲“真”“假”时,一方面指出不能否认中国人在事实层面当然要讲真实,但另一方面他也承认,“中国哲学思考以‘道’而不是‘真’为中心”(葛瑞汉:《中国思想与汉语的关系》,《论道者》,张海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448-453页)。许先生认为,西方学者讲中国语言中没有是,“其实隐含着深刻的歧视和偏见,它意味着中国人是不讲道理的”。这一断定也许有一定的历史真实性,但并不具有哲学上的意义。如果我们不在潜意识中以西方哲学为依傍,如果我们不把本质/现象的二分视为当然,那么,我们就会乐见东西文化之异,同时也就不会激于民族义愤而愤愤不平地质问“某些西方学者为什么偏要说‘追问这是什么’只属于希腊人呢?”(许苏民《明清之际的儒耶对话与中国哲学创新》,《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

定了以道观之对以物观之的超越。当然,“道”不是外在于“物”之外的观,否则道就蜕变成物。道枢,内在超越。^①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界关于系辞“to be”和“是”的讨论非常丰富。张东荪认为,中国言语上没有语尾变化,文言中很少有与英文 to be 相当的“缀辞”(copula)。西方本体论依赖印欧语言中动词“to be”的独特品格。葛瑞汉关于系词的讨论以及卡尔纳普对形而上学的批评基于以下观察:古希腊语中“einai”兼有存在与系动词(或者说,述谓)二种功能且存在是主要用法。而且,“兼有”从消极的意义上讲实际上是“混淆”,从而导致了“虚假的”传统形而上学问题。这是否符合古希腊语的实情?卡恩认为,“einai”以表真为基本用法,这一语言现象和古希腊的符合论真理观存在内在关联。一方面,“einai”在语言学上的“延续体态”特征可以解释 Being 与 Becoming 之间、本质与现象之间的对立,以及西方传统哲学对前者的偏好。另一方面,葛瑞汉认为,汉语中没有“be”,就不会有本质横插在名与实之间。不过,自汉代以来,汉语中实际上已逐渐发展出“是”的系辞用法。肖亚嫒考察西周春秋金文及《诗经》中《雅》、《颂》中“是”的用例,认为“是”出现之初,不是一个今天意义上的自身没有实在意义的指代词,而是一个具有尊天崇日意义的实义指代词,因此它从一开始就是包含有正确义素和断定义素的指代词。“是”既是近指代词,又常常指向事实上的“真”和价值上的“对”,三重意义的融合有深刻的哲学意蕴。

参考文献:

- [1] 参见刘梁剑. 汉语言哲学发凡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即刊.
- [2] 参见孙周兴选编. 海德格尔选集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6. 820 - 843.
- [3] 参见张东荪. 从中国言语构造上看中国哲学 [A]. 《知识与文化》附录二, 民国丛书, 第二编, 43 册 [C]. 上海: 上海书店, 1990. 157 - 170.
- [4] 俞宣孟. 本体论研究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28.
- [5] 卡尔纳普. 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清除形而上学 [A]. 载洪谦主编. 逻辑经验主义: 上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28 - 29.
- [6] [7] [8] [9] [10] [11] [12] [14] C. H. Kahn. The Greek Verb “To Be” and the Concept of Being [J].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1966, 2(3): 246 - 260.
- [13] [16] 参见 C. H. Kahn. The Verb “Be” in Ancient Greek [M]. Dordrecht: Reidel, 1973. 390, 373 - 377.
- [15] 参见 C. H. Kahn. The Greek Verb “To Be” and the Concept of Being [J].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1966, 2(3): 257 - 260; The Verb “Be” in Ancient Gree

- [M]. Dordrecht: Reidel, 1973. 373 - 379.
- [17] 海德格尔. 什么是哲学? [A]. 海德格尔选集 [C]. 592.
- [18] 罗素. 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 [M]. 陈启伟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0. 29.
- [19] 参见俞宣孟. 本体论研究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25 - 26.
- [20] [21] [22] [23] 谢和耐. 中国和基督教——中国和欧洲文化之比较 [M]. 耿昇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346, 346 - 347, 347, 347 - 348.
- [24] 参见海德格尔. 什么是哲学? [A]. 海德格尔选集 [C]. 596 - 597.
- [25] 参见洪诚. 论南北朝以前汉语中的系词 [A]. 洪诚文集· 杂论庐论文集 [C]. 9 - 12.
- [26] [27] [30] 肖亚嫒. 汉语系词“是”的来源与成因研究 [M]. 成都: 巴蜀书社, 2006. 11, 43, 33 - 35.
- [28] [汉]许慎撰, [清]段玉裁注. 说文解字注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69.
- [29] [晋]郭璞注, [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73.
- [31] 参见肖亚嫒. 汉语系词“是”的来源与成因研究 [M]. 成都: 巴蜀书社, 2006. 44, 48 - 49.
- [32] 肖亚嫒. 汉语“是”的形而上学之秘——“是”为什么发展为判断词? [J]. 哲学动态, 2003 (2).
- [33] 参见 Chad Hansen. Language and Logic in Ancient China [M].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3. 91.
- [34] 杨国荣. 说“道理” [J]. 世界哲学, 2006 (2): 103.
- [35] [36] Chad Hansen. Language and Logic in Ancient China [M].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3. 121.

^① 葛瑞汉指出, 后期墨家的是非观不同于庄子。据葛瑞汉的分析,《墨经》对《齐物论》的“齐是非”提出了六点反驳意见(参见 A. C. Graham, “Being in Western Philosophy Compared with Shih/Fei and Yu/Wu in Chinese Philosophy”, Studies i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ical Literature, pp. 334 - 343)。葛瑞汉又从“辩”与“辨”的相通讨论墨家的是非观 “It is in Mo - tzu that we first meet the word pien 辩 ‘argue out alternatives’, cognate with pien 辨 ‘distinguish’, which was to become the established term for rational discourse. It is the distinguishing of the right alternative, the one which ‘is this’ (shih 是) from the wrong alternative, the one which ‘is not’ (fei 非).” A. C. Graham, Disputers of the Tao, p. 36.